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19-072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8月5日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三路五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经征得各董事同意,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5日召开股东大会并获取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后以现场沟通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

会议由董事长陈寅毓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会议、同意选举陈寅毓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陈寅毓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会议、同意选举陈寅毓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审计委员会:沈玉平先生(主任委员)、余劲松先生、曹国路先生,其中独立董事沈玉平先生为审计专业士;

提名委员会:张福利先生(主任委员)、陈寅毓先生、余劲松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余劲松先生(主任委员)、王超先生、沈玉平先生;

战略委员会:陈寅毓先生(主任委员)、张福利先生、徐建国先生。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董事长陈寅毓先生提名,同意聘任王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王超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董事长陈寅毓先生提名,同意聘任袁少岚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袁少岚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袁少岚女士简历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总经理王超先生提名,同意聘任袁其亮先生、施正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总经理王超先生提名,同意聘任袁少岚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袁少岚女士简历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杨平江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杨平江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5日

附:副总经理候选人简历
袁其亮先生: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曾任上海奥博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课题组长、项目经理;2011年7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总工程师,2015年8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袁其亮先生曾发明并获得了25项国家专利,获得省部级科技奖1项、市级科技奖2项,为浙江省151人才工程第三层次培养对象,绍兴市上虞区专业技术拔尖人才。

截至目前,袁其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593,3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袁其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施正军先生: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江西乐平恒升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2009年10月进入浙江中欣化工有限公司任生产部经理及总经理助理;2015年8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施正军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全程参与了公司各项生产技术的升级换代与创新,积累了丰富的技术成果,参与发明并获得了多项国家专利。

截至目前,袁其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593,3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施正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19-073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8月5日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三路五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经征得各监事同意,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5日召开股东大会并获取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后以现场沟通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主席俞伟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选举俞伟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俞伟樑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19-074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5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陈寅毓先生、曹国路先生、袁少岚女士、徐建国先生、王超先生、梁流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沈玉平先生、张福利先生、余劲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独立董事。以上9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全体董事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当选当日召开,会议选举陈寅

毓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务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19-075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5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俞伟樑先生、何黎媛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杨平江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全体监事同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当选当日召开,会议选举俞伟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务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监事会中兼任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19-076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袁其亮先生、施正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袁少岚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袁少岚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杨平江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上述人员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相关人员简历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行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其中,董事会秘书袁少岚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袁少岚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5-82738093

传真:0575-82737556

电子邮箱:ysl@zxcchemgroup.com

联系地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三路五号

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19-077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5日(星期一)下午2: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8月4日~2019年8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4日15:00~2019年8月5日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三路五号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寅毓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79,451,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938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79,451,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938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501,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26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人,代表股份3,501,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26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陈寅毓先生、曹国路先生、袁少岚女士、徐建国先生、王超先生、梁流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1.01选举陈寅毓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9,451,300股,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的同意票数为3,501,300股。

1.02选举曹国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9,451,300股,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的同意票数为3,501,300股。

1.03选举袁少岚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9,451,300股,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的同意票数为3,501,300股。

1.04选举徐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9,451,300股,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的同意票数为3,501,300股。

1.05选举王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9,451,300股,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的同意票数为3,501,300股。

1.06选举梁流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9,451,300股,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的同意票数为3,501,300股。

议案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俞伟樑先生、何黎媛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2.01选举俞伟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9,451,300股,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的同意票数为3,501,300股。

2.02选举张福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9,451,300股,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的同意票数为3,501,300股。

2.03选举余劲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9,451,300股,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的同意票数为3,501,300股。

议案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俞伟樑先生、何黎媛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3.01选举俞伟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79,451,300股,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的同意票数为3,501,300股。

3.02选举何黎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79,451,300股,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的同意票数为3,501,300股。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罗小洋、孟令奇。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7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股东出席情况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太科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8月5日下午14:3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35人,代表公司股份336,113,5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9848%。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21人,代表公司股份334,805,8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825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公司股份1,307,7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95%。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莺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5,430,7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465%;反对180,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7%;弃权20,502,3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99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790,8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071%;反对18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86%;弃权20,502,3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484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5,430,4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464%;反对180,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8%;弃权20,502,3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99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790,5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059%;反对18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98%;弃权20,502,3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4844%。

四、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19-041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保持一致,权益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且实施方案方案溯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676,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